附件2

“名校英才入冀”计划引进范围

一、普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（55个）

北京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东北大学、东南大学、复旦大学、 国防科技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湖南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 华南理工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兰州大学、南京大学、 南开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四川大学、 天津大学、同济大学、武汉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厦门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中南大学、 中山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重庆大学、东北财经大学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、华东政法大学、江西财经大学、山东财经学院、上海财经大学、 西北政法大学、西南财经大学、西南政法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、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、中央财经大学

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、中国科学院、中国社会科学院、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

二、国家重点学科

教育部评选的国家重点学科（含一级学科、二级学科，参见教育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网（http：//www.cdgdc.edu.cn）。